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3/12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譚漢財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梁國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5年7月3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365/14-15(01)——政府當局對王國  
號文件 興議員、鄧家彪  
議員及郭偉強議  
員就港鐵西港島  
線通車後各項公  
共交通服務的協  
調聯署發出的函  
件所作的進一步  
回應

立法會CB(4)1020/14-15(01)——政府當局對郭家  
號文件 麒議員就港鐵西  
港島線香港大學  
站滲漏的情況發  
出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 立法會CB(4)1442/14-15(01)——針對香港鐵路有  
號文件 限公司的顧客服  
務提出的投訴
- 立法會CB(4)1449/14-15(01)——政府當局就針對  
號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顧客服務提出  
的投訴所作的  
回應
- 立法會CB(4)24/15-16(01)號——郭家麒議員於  
文件 2015年10月2日  
就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有關乘客攜  
帶物件尺寸的規  
限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4)74/15-16(01)號——政府當局對郭家  
文件 麒議員就香港鐵  
路有限公司有關  
乘客攜帶物件尺  
寸的規限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4)98/15-16(01)號——毛孟靜議員於  
文件 2015年10月20日  
發出有關建議在  
日後會議檢討  
《地下鐵路附例》  
事宜的函件
- 立法會CB(4)185/15-16(01)——田北辰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1月4日  
就荃灣線荔景站  
附近發現路軌斷  
裂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
- 立法會CB(4)204/15-16(01)——政府當局對田北  
號文件 辰議員就荃灣線  
荔景站附近發現  
路軌斷裂的事宜  
發出的函件所作  
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2015年7月3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 CB(4)286/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286/15-16(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建議討論的項目

2. 郭家麒議員促請小組委員會盡早討論已納入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就乘客攜帶個人物件進入港鐵網絡的尺寸規限"的事宜。田北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荃灣線荔景站附近發現路軌斷裂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4)204/15-16(01)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處理與路軌斷裂有關的安全問題。他促請把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承諾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盡早討論該兩個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荃灣線荔景站附近發現路軌斷裂一事所作的進一步回應，已於2016年2月4日隨立法會 CB(4)57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因應有關補充資料，田北辰議員贊同小組委員會無須討論此事項。)

### 小組委員會暫停工作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按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9日所作決定，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31日之後便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期至2016年2月初便會有名額騰空，讓小組委員會可

恢復其工作。他表示，由於原定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即"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須押後討論，因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12月份內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延期的項目。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的項目。)

### I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立法會CB(4)280/15-16(01)——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文件(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立法會CB(4)280/15-16(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80/15-16(0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議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86/15-16(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412/14-15(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

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文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5. 主席、陳鑑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港鐵公司的股東。

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6.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眾廣泛關注到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一地兩檢"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有鑒於此，他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訂於2015年12月舉行的特別會議，回應委員就此方面的查詢。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出席了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作簡介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博士及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簡介高鐵路香港段的進展，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就高鐵路香港段項目的額外費用撥款達成的協議(下稱"高鐵路香港段協議")。高鐵路香港段協議的要點如下：

- (a) 政府當局承擔及支付高鐵路工程超支部分，上限為194.2億港元。如進一步超支，港鐵公司將自行承擔及支付該超支部分；
- (b) 港鐵公司將向股東(包括政府作為大股東)派發每股4.4港元的特別股息；

- (c) 政府當局保留以下權利：與港鐵公司透過仲裁解決該公司的責任問題，同時作為仲裁的一部分，就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0年1月簽訂的委託協議中有關港鐵公司責任上限的條文提出異議；及
- (d) 倘仲裁員決定(i)港鐵公司的責任上限有效，及(ii)若無此責任上限，港鐵公司就目前項目超支的責任會超過此責任上限，港鐵公司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同意支付超過責任上限的款項(即超過上限的責任)。

## 討論

### 工程延誤及超支

8. 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高鐵香港段嚴重延誤及超支表示極度關注。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在誘騙公眾撥款進行這項昂貴的"大白象"工程，但工程項目究竟能為香港帶來甚麼效益，仍是未知之數。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完全是浪費公帑，他們對於該項目通車後的財務可行性表示質疑。

9. 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均應為工程延誤及超支負上責任。他們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工程延誤及超支向公眾道歉。

10.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對香港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例如對就業機會及經濟活動帶來的增長，以期爭取公眾支持為工程項目提供額外撥款。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明白公眾非常期望工程項目能按核准預算並如期完成。政府當局對於工程嚴重延誤及超支深感遺憾。政府當局會確定有關各方的責任，並會保留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事項和應負責任的一切權利。縱使工程



延誤並超支，但他強調，高鐵項目是一項大型運輸基建，對香港將會帶來重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除了能節省乘客時間，從而減低成本，帶來直接經濟效益外，還會帶來其他難以即時量化但巨大的間接經濟及社會效益。

12. 關於陳偉業議員的查詢，問及若196億元的額外撥款獲立法會通過，其使用情況將會如何受到監察；港鐵公司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嚴格控制高鐵項目的工程開支。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15條路軌其中5條的工程押後，以期減低高鐵項目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

*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14. 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極度關注如何能在高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自2009年以來，政府當局已花了6年時間研究"一地兩檢"安排，並與內地當局討論相關事項，但卻仍未就相關安排提出具體計劃。

15. 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憂慮到，在嘗試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時，香港和內地當局均可能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把與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等有關的國家法律納入《基本法》附表三，使該等國家法律可適用於香港。他們認為，容許內地執法機關在高鐵路西九龍總站執行該等國家法律，有違《基本法》的規定，亦有損香港的法治。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一地兩檢"安排不會違背《基本法》，亦不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雖然"一地兩檢"安排的設計牽涉複雜的法律及實際運作事宜，但"一地兩檢"安排並非史無前例。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國家的"一地兩檢"安排，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以及英國與法國。此外，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當局探討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可行方案。他強調，在決定未來路向時，兩地有關當局會確保

"一地兩檢"安排完全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他補充，律政司司長將會出席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詳盡回答一名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範疇所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17.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仍未就"一地兩檢"安排制訂任何確切的計劃，但卻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偷步"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預留大量地方。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之前，應先妥為制訂"一地兩檢"安排。李議員及胡議員認為，與其落實一個會違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倒不如暫停整個工程項目。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提出建造高鐵香港段時，"一地兩檢"的概念已納入其設計當中，而在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2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WSC(2009-10)68)，亦已清楚提到會為此目的而預留地方。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來往香港與內地的旅客便可以一次過辦理香港和內地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清關手續。若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乘客便只能在內地設有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城市辦理清關手續，然後繼續前往其目的地。當局為配合"一地兩檢"安排而"偷步"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預留地方的問題並不存在。

19. 關於是否暫停工程項目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工程項目已完成75%，目前的關鍵是盡快爭取額外撥款，確保高鐵香港段能如期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政府當局會同時向立法會財委會爭取額外撥款，以及與內地當局討論"一地兩檢"安排。暫停或終止工程項目的做法並不在考慮之列，因為此舉牽涉因高鐵各份合約而衍生的龐大額外直接成本，還未計及機會成本，以及因此失去高鐵項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20. 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因資金不足而暫停或終止高鐵項目，並非可行方案，因為此舉會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盧議員詢問，

若暫停甚至終止高鐵項目，所招致的成本總額為何。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據港鐵公司的評估，暫停及終止合約所招致的額外成本約為48億元，此預算只為未完成工程預留12個月的保養費用開支。承建商對於已完成工程部分(截至工程暫停當日)可獲發放的費用及累積申索額，可能有不同看法，並會為此提出申索，因而引發連串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的合約爭議，結果難料。此外，上述預算並未計及其後政府繼續為未完成工程進行保養和維修已採購設備的費用，直至為高鐵工程確定未來路向為止。

21. 田北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2009年就高鐵所作的乘客量預測(立法會CB(1)503/09-10(02)號文件)，並表示，預計超過63%的乘客會使用高鐵的短途服務，來往香港與深圳。鑒於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替代方案，例如在香港和深圳實施"兩地兩檢"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涂謹申議員詢問，容許香港的執法機關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執行與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有關的國家法律，此做法是否可行。毛孟靜議員亦詢問，若改為在高鐵車廂內替旅客辦理出入境清關手續，而不用在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此做法是否可行。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就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可行方案，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審慎研究每項方案所涉及的運作可行性及法律問題。為盡量發揮高鐵的潛力及帶來的效益，在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攸關重要。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處理"一地兩檢"安排所衍生的法律及運作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公眾和立法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 *高鐵香港段協議*

23. 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對高鐵香港段協議表示關注。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在耍財技，誘騙公眾支持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超支金額提供

額外撥款，因為港鐵公司透過舉債向政府當局派發特別股息，以填補工程超支的金額，此舉會把債務轉嫁港鐵公司股東。由於港鐵公司或會為維持其利潤水平而調高港鐵票價，因此公眾將會受到影響。

24.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解釋，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就高鐵項目的額外費用達成協議。港鐵公司將會向所有股東(包括政府)派發每股合共4.4元的特別股息，而政府將會獲派的股息總額約為195.1億元。他補充表示，在商界而言，上市公司透過舉債以支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非不尋常的做法，而此舉亦可提升港鐵公司的資本效益。港鐵公司主席補充，獨立財務顧問會就高鐵香港段協議擬備報告連建議，供獨立股東審議。獨立股東將會召開大會，通過高鐵香港段協議。

25. 關於李卓人議員的查詢，問及港鐵公司為向股東派發股息而舉債，此做法會否影響該公司的利潤，並因此影響向公眾提供的票價優惠和推廣計劃；就此，港鐵公司主席答稱，目前設有票價調整機制，每年就港鐵票價進行檢討。至於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港鐵公司在推出有關的優惠及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該等措施須獲得港鐵公司董事局通過。

2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豁免港鐵公司向其派發股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股東之一，會與其他一般股東一樣獲港鐵公司派發股息。港鐵公司是公共上市公司，須向其股東負責，因此其派息政策不會受政府當局的任何決定而影響。

27. 主席察悉，截至2015年9月底，工程的總開支為559億元，剩下的委託費用約為91億元，他詢問委託費用何時耗盡，而倘若港鐵公司股東不支持高鐵香港段協議，其他替代安排的細節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按工程項目的現金流作估計，委託費用預期將於2016年年中耗盡。政府計劃在2016年2月之前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額外撥款的建議，以期在委託費用耗盡之前填補資金差額。倘若港鐵公司獨立股東不支持撥款建議，高鐵香港

段協議便不能生效。政府當局仍需要尋求立法會批准額外撥款，以繼續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28. 鍾樹根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選擇透過仲裁而非其他方法，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訂明，雙方會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相比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仲裁所耗用的時間及費用亦較少。

29. 郭榮鏗議員提述，立法會CB(4)280/15-16(03)號文件附件二關乎高鐵香港段協議，他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港鐵公司憑藉協議內的哪些豁免條款，而無須承擔工程項目進一步超支(即超出844.2億元)的責任。他憂慮到，協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會產生漏洞，讓港鐵公司可推卸就進一步超支的責任。他建議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彌償保證書，以涵蓋因任何第三方索償而引致的進一步責任。

30. 主席請有關方面就協議第B(i)條的條文作出澄清，當中訂明港鐵公司"毋須承擔和支付在下列所述的進一步超支的相關部分：因任何在簽訂高鐵香港段協議後所制定或作出的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改變而直接影響高鐵路項目及／或委託活動而導致進一步超支"。他詢問，若有需要為配合"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而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會否構成在簽訂高鐵香港段協議後制定的條例或附屬法例的改變。

31.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解釋，高鐵香港段協議訂有若干豁免條款，使港鐵公司沒有責任承擔超出844.2億元以外的進一步超支金額，但出現此類豁免的情況並不常見。這類豁免的例子包括：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整體建造費用的法例改動，以及暫停工程項目的相關合約。高鐵香港段協議內還有另一項條文，訂明倘政府當局被要求或確實支付進一步超支中的委託費用金額，港鐵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政府當局所支付的金額向政府當局作出彌償。關於協議第B(i)條的條文，港鐵公司主席表示，該條文所指的情況是，出現影響整個建造業及建造成本的法例改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均已檢視並同意協議內的

條款，而該等條款亦經雙方的律師審議。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郭榮鏗議員的建議。

32. 關於郭榮鏗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倘政府當局因第三方索償而支付進一步超支中的金額，港鐵公司無需要尋求股東同意才能向政府當局作出彌償，因為這已在高鐵香港段協議內訂明。

#### 高鐵項目的進展及勞工短缺問題

33. 陳鑑林議員問及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將會如何監察工程進度，確保高鐵能按目標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鍾樹根議員詢問，影響工程進度的不可預見因素是否已全部解決。

34.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答稱，高鐵項目的總體進度已達75%，其中隧道鑽挖工程已完成99%，而西九龍總站的工程已完成超過63%。隨着大部分的隧道鑽挖工程已完成，因不利的地質狀況而出現的不可預見因素，大都已得到處理。至於對工程項目進度的監察工作，港鐵公司主席表示，因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港鐵公司已成立工程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確保高鐵能按目標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

35. 鑒於勞工短缺問題一直影響高鐵項目的進度，葛珮帆議員詢問此問題能否得到解決。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早應預視到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及早制訂緩解措施。

36.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答稱，目前欠缺大約400名工人。港鐵公司會在補充勞工計劃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下增聘工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已獲批大約100名工人，可紓解勞工短缺的問題。

#### 跟進行動

37.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對香港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進行最新評估，例如在該鐵路通車後就業機會及經濟活動會有何增長；
- (b) 評估在以下各情況下，對上文(a)所預測的預期經濟效益會造成甚麼負面影響：(i)若高鐵項目延至2018年第三季才完工；(ii)若高鐵項目因資金不足而暫停甚至終止；及
- (c) 列出若出現下述情況而導致的後果，以及分項列出預計因此招致的額外開支：因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暫停而終止所有高鐵香港段合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4)333/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9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自2015年7月3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451 – 000505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項 —— 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506 – 0010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田北辰議員	盡早討論建議的項目。  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以回答委員就下述事宜的查詢：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一地兩檢"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	
<i>議程第III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i>			
001053 – 002433	主席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開場發言[立法會CB(4)312/15-16(01)號文件]。	
002434 – 003307	主席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致開場發言[立法會CB(4)312/15-16(02)及(03)號文件]。  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11/15-16(01)號文件]匯報高鐵香港段的最新進展	
003308 – 00335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申報利益	
003351 – 00395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工程延誤、超支及"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51 – 0044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就工程延誤、超支及"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455 – 00495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田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	
005000 – 00550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504 – 010013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高鐵項目的進度提出查詢；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0014 – 01051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518 – 01113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郭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及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的高鐵香港段協議(下稱"高鐵香港段協議")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135 – 01164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鍾議員就高鐵項目的進度及高鐵香港段協議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646 – 01213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就工程延誤及超支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7段作出跟進。
012131 – 01263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就工程延誤、超支、高鐵香港段協議及"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	
012637 – 01314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工程延誤、超支及高鐵香港段協議表達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42 – 013654	主席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就高鐵香港段協議提出查詢；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3655 – 01421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議員就暫停工程項目所招致的成本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7段作出跟進。
014211 – 0147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當局為"一地兩檢"安排而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預留特定地方表達意見，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為工程延誤及超支作出道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740 – 01533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李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及高鐵香港段協議表達意見，並就港鐵公司推出的票價優惠計劃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5338 – 0156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618 – 02012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0127 – 02063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及高鐵香港段協議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0640 – 02115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就工程延誤及超支表達意見。	
021152 – 02165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港鐵公司	葛議員就人手短缺問題提出查詢；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1658 – 02220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2204 – 02270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協議表達意見；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2708 – 02321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議員就暫停高鐵項目所招致的成本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7段作出跟進。
023214 – 02372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黃議員就人手短缺問題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3730 – 0241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高鐵香港段協議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i>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i>			
024137 – 02424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9日